

第三师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98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路漫漫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BR3ENW4J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 51 团唐驿镇美丽社区 2 号楼第 20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艾买提·买买提

2024 年 3 月 26 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行至图木舒克市路漫漫综合商店时，发现该店西侧墙上商品展示货架有待售的新疆爱必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巴特爱必客斯亚旦 8 包食品、新疆爱必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巴特爱必客胡麻 10 包食品。上述 2 种食品说明有治疗功效的标签。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涉嫌构成了经营有治疗功效标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向局领导汇报后，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批准立案。2024 年 4 月 3 日经领导批准，向当事人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72 号），并

依法扣押涉案食品 帕特爱必客斯亚旦 8 包、 帕特爱必客胡麻 10 包，填写财物清单并送达一份，当事人对以上决定没有异议。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进行询问调查，受委托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有治疗功效标识的食品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 年 4 月 12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图木舒克市路漫漫综合商店负责人艾买提·买买提于 2023 年从新疆爱必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邮寄方式购进了 帕特爱必客斯亚旦、 帕特爱必客胡麻， 帕特爱必客斯亚旦共购进 15 包，进货价 20 元/包； 帕特爱必客胡麻共购进 20 包进货价 10 元/包。上述 2 种涉嫌有治疗功效标识的食品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检查中被查获，新疆爱必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沙湾市谷香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斯亚旦标签上写着：使用方法：1、黑草种子磨成粉末，加入蜂蜜调和，涂在头皮部位，坚持一段时间，便可以看到效果。2、在白开水当中加入 2~3 颗黑种草子来口服有增强免疫力的效果。具有生热，乌发生发，增强色素，强筋健肌，祛寒止痛，双补肠气，散气通阻，通经催乳，杀虫，利尿退肿，提高免疫力；新疆爱必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沙湾市谷香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胡麻标签上写着：食用方法：胡麻籽富含亚麻木酚素，具有抗氧化，滋养皮肤，胡麻籽也能优化胆固醇水平，减少心脏病发生，还能促消化，低温冷榨的有机胡麻籽油，直接饮用或与其他食品凉拌食用，能获得最佳的营养和

口感。上述2种食品均涉嫌普通食品标注有治疗功效标识的食品行为，因当事人未制作进销货记录，本案违法所得、案值按当事人口述为准，本案违法所得80元（35元+50元=80元）。本案案值350元（8包×25元/包+10包×15元/包=3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提取的经营者艾买提·买买提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自然人主体资格。

2、我局执法人员提取的委托书1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委托他人负责配合调查的事实。

3、我局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3、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执法照片3张2页、涉案物品图片1张，证明经营者涉嫌经营有治疗功效标识的食品行为的违法事实。

4、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委托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在场所内涉嫌经营有治疗功效标识的食品行为的购货渠道及对外销售情况等违法事实。

5、现场制作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编号：三师市监先登〔2024〕33号）和《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03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措〔2024〕72号）及《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072），证明当事人涉案物品的数量。

2024年04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

书》（文书编号：三师市监罚告〔2024〕9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三项的规定：“3.6 不应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有治疗功效标识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当事人经营的有治疗功效标识的

食品，给予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图木舒克市路漫漫综合商店经营者涉案物品数量较少，案值不大；案发后积极整改，自查店内商品，有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涉案物品有治疗功效标识的普通食品（巴特爱必客斯亚旦 8 包，巴特爱必客胡麻 10 包）；
- 2、没收违法所得 80 元；
- 3、罚款 2000 元（贰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